《关于印发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首违不罚、轻微免罚、减轻处罚清单的通知》起草说明

一、制定目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践行监管为民理念，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推行服务型执法，市市场监管委结合本市市场监督管理工作实际，起草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首违不罚清单》《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轻微免罚清单》《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减轻处罚清单》（以下简称《首违不罚清单》《轻微免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

二、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

三、起草过程及主要内容

结合近年来《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实施效果评估情况，通过召开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经充分征求意见，在原来《天津市市场监管领域免罚清单》基础上进行了调整充实完善，扩展为《首违不罚清单》《轻微免罚清单》《减轻处罚清单》三张清单，进一步明确清单适用条件，细化清单适用规则，形成目前的征求意见稿，具体是首违不罚清单包含48项，轻微免罚清单包含28项，减轻处罚清单包含45项。